

证券代码：872806

证券简称：核力欣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两种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0:30。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06	核力欣健	2024 年 1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南都研发大楼 B 座 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建峰。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定向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的事宜，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6、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定向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

8、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登记等事宜；

9、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该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建峰。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股票的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资格、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建峰。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此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建峰。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需要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变化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的部分内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部门核定后生效。具体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5.6528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4255.6528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杭州核力欣健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3.1528 万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 4803.1528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建峰。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 48 号南都研发大楼 B 座 7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1-8511188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